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202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4 月 26 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362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工作函》全文公告如下：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晚间，你公司提交的 2022 年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因会计师无法判断玉米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无法判断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事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因此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要求你公司核实有关情况。

1. 关于粮食贸易业务真实性及资金占用风险。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完成破产重整，重整投资人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4.17 亿元对价受让公司转增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志华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破产重整后，公司公告称新设全资子公司米程莱，依托控股股东在粮食贸易行业的资源、业务和管理能力，开展粮食贸易业务。2022 年公司粮食贸易业务收入共 10.66 亿元，同比增长 333.83%，其中保留意见所涉粮食贸易业务收入 6.68 亿元。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应当配合会计师工作，核实保留意见所涉粮食贸易业务的上下游贸易商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保留意见涉及的粮食贸易业务收入 6.68 亿元，超过控股股东受让公司股票的对价，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从事或者组织、指示虚构粮食贸易业务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变相收回重整投资款、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于董监高勤勉尽责。你公司提交的公告显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前期公司频繁变更 2022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财务总监，经监管问询后，公司最终聘请了原会计师事务所，并聘任子公司米程莱财务总监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1）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况下，仍对相关业务收入予以确认的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就相关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是否已采取相关措施核实粮食贸易业务收入的真实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进一步核实粮食贸易业务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否需要更正，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保证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3）请公司核实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和财务总监的决策流程以及真实目的，是否存在借此掩盖粮食贸易业务真实性、购买审计意见的意图。请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发表专项意见。

3. 关于非标审计意见。请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实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要求，审慎评估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是否触及需要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是否存在用内部控制否定意见代替财务会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以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4. 关于内幕信息。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提交 2022 年年度报告，当天股价跌停。请公司结合年报审计过程中主要节点和参与知悉的相关人员，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并及时向我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请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披露。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应高度重视并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工作函》的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